

「2026 雙北盃 AiFRC(Ai-FIRST Robotics Competition)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季後賽實施計畫」投標須知

- 一、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機關）為採購下列標的，特訂定本須知。
- 二、 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為「2026 雙北盃 AiFRC(Ai-FIRST Robotics Competition)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季後賽實施計畫」（第 1 次招標）
- 三、 採購案號為：11507C

壹、重要條款

- 一、 採購目的：辦理 FRC 競賽活動，促進機器人教育向下扎根，培育未來科技人才，模擬國際區域比賽及開放全國師生交流參與。
- 二、 採購標的：「2026 雙北盃 AiFRC(Ai-FIRST Robotics Competition)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季後賽實施計畫」。
- 三、 期程要求：決標次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 四、 本採購案屬於勞務採購。
- 五、 招標模式：
 - （一） 招標方式為公開取得企劃書。
 - （二） 本採購案「非屬」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36 條之特殊採購。
 - （三） 本機關「未分批辦理」本案之採購。
 - （四） 本採購案「不屬於」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
 - （五） 本機關「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
 - （六） 本機關「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分包廠商取代部分投標廠商資格」參與本案之投標。
 - （七） 本採購案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依據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
 - 1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得為下列國家或地區：.....（請機關於招標時訂定，未填時為全部地區，機關如允許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八） 本採購案「不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
 - （九） 本採購案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 預算金額：
 - （一） 本機關就本採購案預計給付予廠商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壹佰參拾肆萬捌仟元整(含稅)。
- 七、 後續擴充：無。
- 八、 採購金額級距：本採購屬於逾公告金額 1/10 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比照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九、 押標金：

- (一) 本採購案未收取押標金。

十、 投標廠商資格及文件：

- (一) 本採購案之投標廠商資格，詳如「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二) 投標廠商投標時，其資格及文件應符合前開須知/審查表之規定。

十一、 本機關辦理本採購案不開規格標。

十二、 標價：

- (一) 廠商「免提出」履行本採購案所需費用之總金額，但廠商「應提出」標價之「組成內容」。本採購案係以「固定價格」決標，上開之固定價格額度（以下簡稱標價）為**壹佰參拾肆萬捌仟元整(含稅)**。
(二) 投標廠商所報之估價條件，請依本機關指定之採購案交付方式：
1 依契約規定交付。

十三、 企劃書：

- (一) 製作內容建議如下：
- 1 背景環境資料之認知及可能遭遇之問題。
 - 2 預定工作進度及投標廠商如期、如質之履約能力。（包括主要工作人員數與尚在履約契約件數、金額、是否逾期等情形）
 - 3 工作團隊組織。
 - 4 廠商組織、人力之簡介、廠商所承辦之業務範圍、專案負責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專長、能力、服務紀錄及具備專業知識之情形、廠商完成類似業務之經歷。
 - 5 廠商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
 - 6 結論與建議。
 - 7 附件(包括廠商、專案負責人、工作團隊人員之學、經歷、實績證明文件、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之「完成各級機關學校相關承做經驗者」及「受獎懲情形」【含分包廠商；包括被查核等第及件數、重大職災事件、獎勵、優良事蹟、不良之紀錄，是否曾為優良廠商，或曾為受停業處分之廠商，或曾為政府採購法之拒絕往來廠商】及證明投標廠商承攬相似案件係屬績效良好之證明文件等)。
 - 8 允許廠商之名稱載明於企劃書、簡報資料及報告中。
 - 9 所提內容，包括其他相關文件，請以正體中文呈現；屬外文之資料，請譯為正體中文，但一般通用「術語」仍得以原文呈現。
 - 10 投標廠商擬履行本案所組成之工作團隊，其非屬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雇人員、從業人員之成員（或分包廠商），請取得該等

人員或分包廠商之合作同意書。

1.1 其他必要事項。

(二) 製作格式建議如下：

1 建請以紙本方式製作企劃書：

- a. 建請以 A4 之紙張、直式橫寫格式製作，並以電腦繕打，但相關之圖說不在此限。
- b. 建請裝訂左側成冊，如有一冊以上，請於封面註明總冊數及冊次。
- c. 企劃書封面建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 d. 企劃書裝訂後，如有缺漏、錯誤或需補充部分，得製作勘誤表或補充說明，份數與企劃書冊數相同，併同企劃書送達。
- e. 建請印製紙本之企劃書 7 份。

2 其他：

- a. 建請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
- b. 企劃書內容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建請加註所引用之出處。
- c. 企劃書內容次序建請按評分表之評審項目次序排列。
- d. 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建議以不超過 50 頁（單面印製 1 張計 1 頁；雙面印製 1 張計 2 頁）為原則。

(三) 本採購案係以「固定價格」決標，惟廠商須提出標價組成內容，該標價組成內容撰寫之方式，建請投標廠商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 1 請於企劃書中載明標價組成內容。
- 2 請於企劃書載明標價組成內容之處，加註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名稱並加蓋印章。
- 3 請將標價組成內容填妥，且字跡應清楚。如經塗改者，塗改後請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四) 廠商所提供之企劃書符合下列情形者，評審小組人員得視其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名次：

- 1 所製作企劃書內容、格式或標價組成內容，未按本投標須知建議撰寫者。
- 2 所提及之專案負責人，非任職於投標廠商者。
- 3 受評廠商投標文件（含企劃書）內容欠詳實致不足以供評審小組人員確認廠商擬提供採購標的之具體內涵或難以供判斷其標價相對於該廠商所提供採購標的品質是否合理。

(五) 本採購案所組成之工作團隊，如列有非屬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雇人員、從業人員之成員，且未於投標時檢附該等人員之合作同意書者，評審小組人員得視其情形予以扣分、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名次、或

不予納入評審考量。列有分包廠商但未於投標時檢附其合作同意書者，亦同。

- (六) 企劃書有效期，應自提供企劃文件後至少 50 日。

十四、 投標：

- (一) 專人送達之地點為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總務處)
- (二) 郵遞送達之地點為 231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25 號(安康高中總務處)
- (三) 截止日期為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下午 5 時 0 分。
- (四) 開標時間為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上午 8 時 30 分。
- (五) 本採購案不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
- (六)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投標之其他規定」。

十五、 參與評審須知：

- (一) 本機關於取得企劃書後，將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擇取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通過、基本文件、資格文件符合規定及企劃書內容、價格符合本機關需要（以下簡稱評審）者，辦理議價。
- (二) 評審之方式，以取序位法精神方式辦理。
- (三) 評審項目及權重，詳如附表。
- (四) 本採購案本機關辦理評審時廠商「需辦理簡報」。
- (五) 評審日期：
 - 1 日期 115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時 0 分。
 - 2 地點暫定於「本校志道樓 1 樓開標室」。
- (六) 本採購案之評審項目、評審標準詳如附件之評審表。
- (七) 受評廠商於評審會議時以專案負責人代表簡報為原則（評審小組人員得視專案負責人實際參與情形作為評分（比）之參考）；簡報之先後次序按本機關收訖投標文件之外標封編列次序為準。

十六、 評審優勝廠商規定：

- (一) 廠商投標文件經審查其資格及規範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續行參與本評審。
- (二) 本採購案取「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精神，評審優勝廠商。其順序為：
 - 1 由評審小組評定及格廠商。
 - 2 較優勝一定家數之及格廠商為入圍優勝廠商。
 - 3 入圍優勝廠商經徵得出席評審小組人員過半數決定，成為優勝廠商。
- (三) 本採購案以序位法評審及格廠商、入圍優勝廠商。評定方式為：
 - 1 由評審小組進行評審，廠商經評審結果，無總評分不合格之情形者，成為及格廠商。

- 2 總評分滿分為 100 分。廠商有不合格之情形者，應予淘汰或不予評審。
- 3 總評分不合格之情形，為「出席評審小組人員總評分平均值未達 70 分者」。
- 4 評審小組進行評審時，標價及其組成內容不納入評比（依本投標須知載明之固定價格為決標金額），以及格廠商評審總序位前 3 優者為入圍優勝廠商。
- 5 個別評審小組人員於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如有不同廠商之加總分數相同致予相同序位者（例如第二名有二家），其接續之其他廠商序位以一、二、二、四、五、六方式表示。
- 6 本採購案評審結果及格廠商有 2 家以上為同優勝次序，且與決定入圍優勝廠商有關時，以「各評審小組人員就權重最重評審項目之評分和較高者」為較優勝廠商。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四） 如無廠商成為優勝廠商者，本採購案廢標。

十七、 協商：

- （一） 本採購案經評審結果無法評定優勝廠商者，將「不採行協商措施」。

十八、 議價須知：

- （一） 議價範圍為商議廠商投標文件中之內容，但不含價格。
- （二） 本機關就本採購案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十九、 履約保證金：

- （一） 本採購案未收取履約保證金。

二十、 招標文件清單：

- （一） 本投標須知：11 頁。
- （二） 需求說明：8 頁。
- （三） 實施計畫：6 頁。
- （四） 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1 頁。
- （五） 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1 頁。
- （六） 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2 頁。
- （七） 評審小組人員評分表：1 頁。
- （八） 評審總表：1 頁。
- （九） 投標廠商聲明書：1 頁。
- （十） 代用印章授權書：1 頁。
- （十一） 外標封：1 頁。
- （十二） 契約樣稿：39 頁。
- （十三） 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1 頁。

(十四) 得標廠商資格、規格暨證件查驗表：1 頁。

二十一、 相關機關：

(一) 招標機關：

- 1 名稱為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 2 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25 號
- 3 首長為謝順榮校長
- 4 業務聯絡人為總務處事務組長
- 5 電話為(02)22111743 分機 520
- 6 傳真為(02)22114764

(二) 上級機關名稱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十二、 疑義之處理：

- (一)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載明其名稱、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聯絡電話、傳真機號碼、疑義事由，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疑義事由及其相關資料如為外文者，請備具正體中文譯本。廠商請求釋疑之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未填者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之次日起等標期之 1/3，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二)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

貳、一般條款：

一、 招標文件清單之其他規定：

- (一) 廠商收訖招標文件後，應先行核對文件之類別及頁數或件數是否足夠，內容是否有不一致或損壞等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廠商應立即，且不得逾投標截止期限前，要求招標機關更換、補充，或尋求解決方式。廠商若未即時反映者，視同放棄更換、補充或解決之權益。
- (二) 本機關辦理本採購案於決標前，投標須知之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其他規定。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 投標文件之內容及要求：

- (一) 投標文件包括基本文件、資格文件、企劃書。
- (二) 投標文件有效期至少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___日止（未填時為 50 日）。如本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必要時得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三)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除企劃書外，為 1 式 1 份。
- (四) 應依規定繳交原件相符之影印本或正本。應繳影印本時，得以正本替代。

三、 基本及資格文件：

- (一) 投標廠商應繳符合本採購案「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及「資格

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內容之文件。

- (二) 若廠商之登記文件刻正辦理變更程序中，於投標時，檢附下列文件者，按下列規定認定其適用原則：

- 1 廠商僅依規定遞送一種已變更完成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應與上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內容一致。
- 2 廠商若同時依規定遞送二種以上已變更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與上揭設立、登記文件之一登載相符者，皆得視為符合規定。
- 3 另其餘應附之文件內容，與變更前或變更後之內容一致時，亦皆得視為有效。

四、 電子領標繳費憑據：

- (一) 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得招標文件者，請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 (二) 廠商可利用電子領投標系統中「檢驗電子憑據」之功能列印「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 (三) 廠商應自行付費領標並取得電子領標繳費憑據，不得借用其他廠商之電子領標繳費憑據。
- (四) 廠商未檢附本項憑據或所檢附憑據有疑義之情形者，招標機關得允許廠商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說明，以確定其是否有取得「電子領標繳費憑據」或屬已以人工付費領標。
- (五) 廠商未於上開期限(以 15 分鐘為原則)提出說明，或經說明仍無法認定廠商已付費領標者，為不合格標。惟廠商如未派員到場者，招標機關得以電話通知該廠商聯絡人於上開期限內，到場辦理該等事宜。

五、 企劃書之其他規定：

- (一) 投標廠商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所引用之出處。若投標廠商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而未予以登載，且企劃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評審小組人員得視抄襲之情形，予以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列入不入選廠商中。

六、 建議投標廠商於投標前，先行按本採購案各式須知（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及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內容，自我檢視投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以避免投標文件錯誤或遺漏。

七、 投標之其他規定：

- (一) 投標文件送達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但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且已於更正公告中，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

交郵遞之廠商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者，不在此限。

(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1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2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3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4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5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三) 本機關_____（未填寫者為不同意）下列事項：前款第1目及第2目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目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本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 本採購之招標文件書圖審查委員，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擔任投標廠商工作成員。

(五) 廠商所提附帶條件，除非對本機關有利，否則該附帶條件無效。

八、 本採購案決標原則：

(一) 最有利標－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九、 議價其他須知：

(一) 第1優勝廠商取得優先議價權。如無第1優勝廠商或第1優勝廠商議價不成，且有次優勝廠商者，則依序由第2優勝廠商遞補，並類推至第3優勝廠商止。

(二) 優勝廠商應攜帶廠商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由負責人或代表人或委託之代理人(須繳交授權書)出示身分證及有關證明文件參與議價作業。

(三) 本採購案依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辦理議價程序，並依照原定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如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四) 本採購案於議價時，除非契約樣稿內容錯誤，否則不調降原評審公告之工作內容。

(五) 無再議價權之廠商，應離席。

十、 招標結果之通知：

- 1 以正式公文郵寄或由專人將招標結果通知書送達投標廠商。
- 2 以電話通知投標廠商並徵得其同意於指定期間至指定場所領取招

標結果通知書。

十一、 訂約：

- (一) 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招標文件之全部內容。
- (二) 本採購案一經決標，契約即生效力，決標日即為契約生效日。
- (三)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招標機關之得標通知之次日起之本機關 3 上班日內，檢附相關物件，送達本機關查驗（查驗方式請見「得標廠商資格、規格暨證件查驗表」），每逾期 1 日，本機關得處以決標金額 3/10000 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決標金額 36/10000 為限：
 - 1 投標時應附影印本且屬得標廠商應持有之證件正本者，該正本文件。
 - 2 本採購案如未於招標時要求廠商提供加入公會之證明文件，且得標廠商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應加入相關公會者（不包括學會、協會），應另行檢附得標廠商加入當地公會之會員證（影印本）。如廠商登記所在地未設置同業公會者，應另檢附加入當地縣（市）工業或商業公會或法律規定公會之會員證（影印本）。
- (四)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或接獲招標機關通知保留標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 1 日），至本機關辦理簽訂契約手續相關事宜。
- (五) 得標廠商應以投標文件所蓋印章辦理簽約；不得使用代用印章。惟如投標文件所蓋印章除廠商名稱、負責人外，另加註有其它字樣者（如投標專用），得標廠商應改以其它經機關書面同意之印章簽約。
- (六) 未經本機關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時，視為拋棄得標並依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
- (七) 本採購案訂定契約履約標的之項目、價格、備註及其它內容，除單價外，惟「數量」欄位則予以刪除，不予訂定，實際履約數量依實做或實際供應數量給付。
- (八) 本採購案契約標的之單價，依本採購案投標廠商提出標價組成之內容為準。
- (九) 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標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十) 本採購案屬開口契約（指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採購，依契約單價及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結算，由機關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得標廠商履約之契約），契約價金之計算方式為依實際採購

數量給付，本採購案採購總金額上限為：

1 本機關就本採購案預計給付予廠商之預算金額。

得標廠商日後履約如未逾採購總金額上限者，無須辦理契約變更。

十二、 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

- (一) 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機關並得先以傳真方式回復。
- (二) 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三)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無金額限制)或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7 樓、電話：(02) 29603456 轉 4246。
- (四) 受理廠商檢舉單位：
 - 1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2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檢舉信箱：板橋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 3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
 - 5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3 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 29682824。

十三、 其他：

- (一) 本採購案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二) 本採購案有關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情形，係無例外情形。
- (三)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

審查。

(四) 本採購案標的如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五) 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

1 由機關自行負責。

(六) 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七) 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以下罰金。提醒廠商如於洽辦公務贈送財物或不正利益予公務員，無論公務員是否違反職務，贈送或收受者均成立前揭罪責。

十四、 補充說明

(一) 本案經費來源為「2026 雙北盃 AiFRC(Ai-FIRST Robotics Competition)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季後賽實施計畫」相關核定經費。

(二) 本案採購項目及金額將依主管機關核定經費額度，並扣除由本校自行執行或另案辦理之項目後，依實際需求核實辦理。以計畫經費到位為決標及履約之前提。

(三) 如計畫未獲核定、經費未撥付或核定金額不足，本校得保留不決標、停止採購、終止契約或調整採購內容之權利。

[2026 雙北盃 AiFRC(Ai-FIRST Robotics Competition)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季後賽實施計畫] (第 1 次招標) 投標須知(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初 審	複 審
1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指定之場所？		
2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		
3	本投標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是否（皆）未投遞 2 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4	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是否尚未查覺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5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屬上開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但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或第 39 條之情形者，本項次合格）		
開標 前投 標文 件初 審結 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 人員 簽名 或蓋 章	
開標 前投 標文 件複 審結 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 人員 簽名 或蓋 章	

[2026 雙北盃 AiFRC(Ai-FIRST Robotics Competition)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季後賽實施計畫] (第1次招標) 投標須知(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應繳之基本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有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投標廠商聲明書	正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是否已填妥? 是否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之印章?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是否與廠商設立、登記文件所載一致? 是否使用招標文件所附之格式? 未使用者, 其聲明事項是否與招標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2	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 領得招標文件者, 請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正本或影印本	初審 ☐ 複審 ☐				
3	企劃書(7份)	正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標價是否不逾公告之預算?		
4	前開各文件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 且字跡清楚, 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5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基本文件初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基本文件複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 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2026 雙北盃 AiFRC(Ai-FIRST Robotics Competition)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季後賽實施計畫] (第1次招標) 投標須知(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投標資格	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已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各文件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影印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投標廠商符合本資格規定? 是否未逾有效期間?		
2	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非屬拒絕往來戶」及「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該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請投標廠商務必確認上開圖章是否完備) ※ 投標廠商屬「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時，應以查詢負責人個人戶之方式辦理。 ※ 投標廠商不論其使用票據與否，均應檢附本文件。	影印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是否已檢附? 該查覆單是否已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如本機關對查覆單效力有疑慮時，得洽出具該查覆單之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查證)		

3	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已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	請投標廠商依其納稅情形擇一備標: 1. 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廠商營業,但核准日至本採購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之廠商,應繳交「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依法令規定得免用統一發票者,得免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惟其所檢附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應載明其情形,或應另行檢附免用統一發票之證明文件)。」 2. 非屬前點情形之廠商、且其每月銷售額未達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者,應繳交當地財政部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開立之「未達營業稅起徵點」之證明文件 3. 非屬第1點及第2點情形之廠商,應繳交最近1期或前1期之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與前開文件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	影印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是否已檢附?		
4	/	前開各文件	/	/	/	是否為正體中文文件?或屬外文文件,是否已附正體中文譯本?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資格文件初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資格文件複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2026 雙北盃 AiFRC(Ai-FIRST Robotics Competition)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季後賽實施計畫] (第 1 次招標) 評審小組人員評分表 (序位法／價格 (標價) 不列入評分／委託技術服務專用) 評審小組人員編號：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1	2	3	4	5
一、企劃書內容	1. 建議書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 (含背景環境資料之認知及可能遭遇之問題) 2. 預定工作進度及投標廠商如期、如質之履約能力 3. 其他與招標標的有關之事項 4. 標價組成內容合理性	50 分					
二、專案負責人、主要工作人員之安排	1. 專案負責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專長、能力、服務紀錄及具備專業知識之情形 2. 工作團隊組織之架構與分工，廠商資源與其他支援能力	20 分					
三、廠商經歷與實績	1. 廠商於服務項目之經歷與實績 2. 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之「完成相關案件供應或承做經驗者」及「受獎懲情形」(含分包廠商；包括被查核等第及件數、重大職災事件、獎勵、優良事蹟、不良之紀錄，是否曾為優良廠商，或曾為受停業處分之廠商，或曾為政府採購法之拒絕往來廠商)(有不良或懲處紀錄者，可酌予扣分，至多扣 10 分。) ※ 本項最高為 20 分，最低為負 10 分。	20 分					
四、簡報及答詢 (評審小組人員得視專案負責人實際參與情形作為評比之參考)	1. 廠商簡報 2. 廠商答詢	10 分					
總評分							
序位							

總評分未達 70 分及逾 90 分之主因：

備註：請委員惠予參考該評分級距評定分數。

各評審項目得分在 90 分以上者：優良；

得分在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佳；

得分在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尚可；

得分在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差；

得分未達 60 分者：極差。

本表分數填列於評審總表後，併其他評審小組人員評分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評審小組人員簽名

[2026 雙北盃 AiFRC(Ai-FIRST Robotics Competition)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季後賽實施計畫] (第1次招標) 評審總表 (序位法、或採固定費用專用)

廠商編號	1	2	3	評審結果出席 委員確認簽名
廠商名稱				
廠商標價 (固定價格)				
委員代號	序位	序位	序位	
A				
B				
C				
D				
以下空白				
序位和 (序位合計)				
總評分 是否及格				
入圍優勝名次				
優勝名次				
註： 1. 本採購案採固定費用（費率）決標者，「廠商標價」填該固定費用（費率）。 2. 「入圍優勝名次」係為及格廠商序位和之名次（序位和最低者為第1，取前3名） 3. 「優勝名次」須經評審小組過半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從缺。				

投標廠商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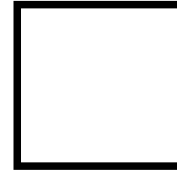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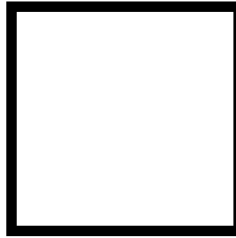
本廠商參加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招標採購[2026 雙北盃 AiFRC(Ai-FIRST Robotics Competition)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季後賽實施計畫](第 1 次招標)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 明 事 項	是 (打 V)	否 (打 V)
1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2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3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4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5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6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7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8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9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項目_____金額_____合計金額_____		
10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11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12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13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特別聲明： 貴機關如有依採購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時，同意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聯絡電話：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未填時，則以本投標文件收件日作為簽署日)			
附 註	1. 第 1 項至第 7 項勾「是」或未勾選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 8 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 10 項、第 11 項、第 14 項未填或有疑義之情形者，機關得令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 12 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S. 本採購案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者，需於「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增列相應審查項次】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 13 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可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http://www.waacm.gov.tw) / 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載) 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代用印章授權書（使用投標文件所蓋印章者免附）（範本）

本廠商無法派員攜帶投標文件所蓋印章到場，故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之。並同意下列之授權：

一、 代用印章之印文



二、 被授權人姓名：

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三、 授權範圍：授權上揭印章及被授權人行使本廠商於參加[2026 雙北盃 AiFRC(Ai-FIRST Robotics Competition)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季後賽實施計畫]（第 1 次招標）之

☐ 招標至決標之所有程序

☐ 部分授權(授權範圍如下：☐開標、☐審標、☐（比）減價、☐加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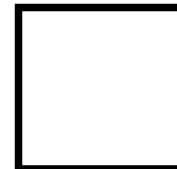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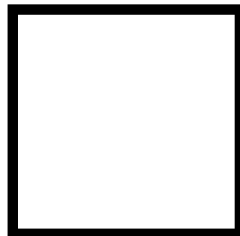
☐ 議價、☐評選、☐協商、☐決標）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授權本採購案招標至決標所有程序）

；被授權人於參與過程中，經招標機關查驗身分證明文件後，得以簽名代替蓋章。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投標文件所蓋印章之印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標封

編號：

採購案名：[2026 雙北盃 AiFRC(Ai-FIRST Robotics Competition)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季後賽實施計畫] (第 1 次招標)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下午 5 時 0 分

送達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25 號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總務處 收

建請填寫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廠商統一編號：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投標案之廠商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傳真號碼：

上開人員之電子郵件信箱：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招標機關若未提供郵寄封套者，請廠商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收件日期

115 年 月 日 時 分 _____ (簽名或職章)

新北市政府歡迎大家來督工
若發現公共工程設計不周、品質不良、安全不足、環境不佳、進度緩慢…等，請撥打：
0800-009-609 (督督工 - 來督工)

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

(廠商得先行填妥，並於申請領回時再行提出)

一、本廠商參加[2026 雙北盃 AiFRC(Ai-FIRST Robotics Competition)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季後賽實施計畫](第1次招標)之投標，茲因下列原因，請 貴機關退還本廠商所提送之投標文件：

(一) 若本案流標者：

☐ 參加投標之家數未達法令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二) 若本案廢標者；或本案非廢標時，惟本廠商有不合資格之情形者：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基本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企劃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資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企劃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規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企劃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價格文件審查規定。(企劃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 參與評審作業，但未獲評為最有利標廠商。(企劃書除評審小組人員未返還及機關保留一份外，其餘可領回)

☐ 參與評審作業，但未獲評為優勝廠商。(企劃書除評審小組人員未返還及機關保留一份外，其餘可領回)

☐ 本廠商非得標廠商。(可領回文件視狀況而定)

二、 領回清單如下：

文 件 名 稱	份數
未開封之投標文件	份
企劃書	份
未開封之規格文件封	份
未開封之價格文件封	份

三、 領取人資料

(一) 姓名：

(二) 身分證字號：

(三) 出生年月日：

(四) 詳細地址：

四、 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五、 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六、 領取人簽名：

得標廠商資格、規格暨證件查驗表

採購案名		[2026 雙北盃 AiFRC(Ai-FIRST Robotics Competition)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季後賽實施計畫] (第 1 次招標)	
決標(保留)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送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送驗日期簽認
項次	查驗項目	檢附情形	查驗結果
1	廠商設立及證明文件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3	廠商加入相關公會證明文件 (已於招標文件要求廠商於投標時提出)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廠商加入相關公會證明文件 (未於招標文件要求廠商於投標時提出)		☐ 足以證明廠商已加入規定之公會 ☐ 無法證明廠商已加入規定之公會
4	廠商實績、經歷證明文件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5	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6	專案負責人、投標廠商或其受雇人員、從業人員相關證照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7	專案負責人、投標廠商或其受雇人員、從業人員在職證明文件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8	投標廠商如係採電子投標，且投標文件文件中含有掃描文件者，該等掃描文件之原本書面文件		☐ 廠商未採電子投標 ☐ 廠商採電子投標，惟投標文件中，未含掃描文件 ☐ 廠商採電子投標，投標文件中，含掃描文件，該掃描文件內容與原本書面文件相符 ☐ 廠商採電子投標，投標文件中，含掃描文件，該掃描文件內容與原本書面文件不符
9	型錄或其他規格證明文件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10	其他：		
查驗結果	☐ 資格及文件符合規定 ☐ 資格及文件不符合規定，情形如下：	送驗時效	☐ 已於規定時間內送驗 ☐ 未於規定時間內送驗，逾期日數為 日
廠商人員簽認		機關人員簽認	

備註：

- 廠商須繳交之證件，應依個案之招標文件規定判斷之。
- 「檢附情形」欄位填寫方式「√」已檢附；「×」應附未附；「/」免附。當「檢附情形」欄位屬於「×」應附未附，或是「/」免附時「查驗結果」欄位得免予查驗。
- 廠商送驗時效若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應依招標文件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